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及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釐定董事最高人數及授權委任額外董事。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及／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附加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普通股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普通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每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載有本決議案之通告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之總面額，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

此外，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改詳情如下：

(a) 刪除現有第87(1)條全條條款，並以下列新的第87(1)條取代：

儘管公司細則內其他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在符合上市守則要求的前提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一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b) 刪除現有第88A條全條條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建昕

香港，2009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09年6月12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必須於20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有關第7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擴大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將已予購回之普通股加入20%之發行普通股一般授權。
- (ix) 有關第8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梁劍琴女士；七名非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吳嘉樂先生、Roland PIRMEZ先生（附註1）、許寶忠先生（附註2）及Sijbe HIEMSTRA先生（附註3）；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附註：

1. Roland PIRMEZ先生已委任李明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2. 許寶忠先生已委任陳展鑫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3. Sijbe HIEMSTRA先生已委任朱敦祥先生為其替任董事。